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4.09 法制字第 103025093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09 日

要 旨：監視系統錄得影像資料，如能辨識該車輛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，就該資料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，地方自治團體如訂定自治規則有關「利用」該等資料之規定，如係指蒐集目的以外之利用，則該規定不符前開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稱「法律明文規定」

主 旨：有關苗栗縣政府修正「苗栗縣政府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8 條、第 15 條條文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3 月 5 日內授警字第 103010653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修正條文第 8 條：本部無法制意見。

(二) 修正條文第 15 條：

1. 第 2 項：監視系統錄得之影像資料，倘因含有車號、經過時間、經過地點等，且技術上得透過其他資料比對而辨識該車輛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，即屬個資法所定「得以間接方式識別」之個人資料，則就該錄影資料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之規定（本部 103 年 2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300511510 號函釋參照）。而依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如欲做蒐集目的以外之利用者，固得以法律明文規定，而此所稱法律明文規定，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係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。是本條第 2 項規定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「必要時並得複製、利用」，其中就複製部分，係屬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後之處理，如符合特定目的，且係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，固無疑問；然就利用部分，如係指符合蒐集目的之利用，此為個資法第 16 條所明定，本即無另以法律規定之必要；惟如係指蒐集目的以外之利用，因本辦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依職權所訂定之自治規則，不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款所稱之「法律明文規定」。故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「利用」之規定，如係指蒐集目的之外之利用，則有抵觸個資法第 16 條之規定，建請再酌。

2. 第 3 項：

- (1) 本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，向管理機關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。」而依本辦法所取得之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除可能屬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外，亦同時符合政資法第 3 條、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政府資訊及檔案，應視上開影音資料是否業經歸檔，而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資法之規定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之資料或卷宗，係指行政程序正在進行中或程序已終結而在救濟期間之資料或卷宗，則本條第 3 項所稱「監視系統影音資料」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資料、卷宗？如為否定，則建請將本項規定之「行政程序法」刪除，並將本項「得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」之規定修正為「得依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」，以資周延。
- (2) 又依檔案法第 17 條及政資法第 9 條規定，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檔案或政府資訊，並不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故本項規定之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」建請修正為「人民」，以免抵觸政資法及檔案法之規定。
3. 第 4 項：關於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程序，本辦法除在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應向管理機關申請外，似無其他程序之規範，則本項規定如因情況急迫，不及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時，「應由申請人報請當地分駐（派出）所會同調閱」，管理機關是否無須衡量有無符合檔案法、政資法、個資法規定之要件？如為否定，則有抵觸檔案法、政資法及個資法之規定，建請再酌。又本項規定之申請人，有無包含「公務機關」？如為肯定，則該公務機關應如何「報請」當地警察（分駐）派出所會同？均併請釐清再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法制司